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6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 9026 号威尼斯酒店三楼拿坡里厅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资金转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备查文件：

一、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